

中共普宁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普宁市委组织部

普市农办函（2024）4号

关于印发《普宁市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日常 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农场有限公司党委，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场，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的管理，确保乡村振兴驻镇帮扶工作取得切实成效，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普宁市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日常管理制度（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普宁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代章）

中共普宁市委组织部

2024年8月19日

普宁市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日常管理制度

(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和揭阳市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对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以下简称“驻镇帮扶工作队”）的管理，确保乡村振兴驻镇帮扶工作取得切实成效，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组结对帮扶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驻镇帮扶工作队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各项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揭阳市委市政府和普宁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扎实开展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认真完成提升脱贫攻坚成果水平、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提升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水平等方面任务。

第三条 驻镇帮扶工作队受帮扶乡镇（街道、农场）党（工）委直接领导，主要履行十项职责：

（一）深入宣传党中央、省和揭阳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各项决策部署以及普宁市委、市政府具体工作安排，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二）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协助乡镇（街道、农场）党（工）委深入实施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基工程行动计划，建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三）推动建立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规模性返贫。

（四）参与镇域乡村振兴规划编制，制定帮镇扶村五年规划和年度帮扶计划，细化帮扶措施。

（五）推动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产业发展、民生保障、基层治理、美丽镇村建设等重点工作及乡村振兴结对帮扶协议落。

（六）指导加强资金项目和扶贫资产管理，推动建立乡村振兴项目库。

（七）做好沟通联络，促进结对帮扶双方的交流合作，协调推动派出单位投入更多资源力量帮镇扶村。

（八）协助帮扶乡镇（街道、农场）党（工）委、乡镇政府、农场、街道办做好乡村振兴相关工作。

（九）将乡村振兴工作与“百千万工程”深度融合、一体推进，会同乡镇（街道、农场）扎实推进百千万典型镇村建设，推动镇村高质量发展。

（十）协助帮扶乡镇（街道、农场）做好绿美普宁生态建设，组织发动村党员群众积极参与乡村绿化工作，结合乡村振兴工作，推动建设“四小园”，共建绿美生态家园。

第四条 驻镇帮扶工作队要加强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八项工作机制：

（一）建立驻镇帮扶党建共建机制，驻镇帮扶工作队按规定成立（临时）党支部，在驻镇帮扶单位之间、驻镇单位与所驻乡镇（街道、农场）党（工）委之间开展党建共建活动，强化党建示范引领。

（二）建立驻镇帮扶工作联系机制，工作队要密切与乡镇（街道、农场）党政领导班子沟通协调，全程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三）建立驻镇帮扶工作队管理机制，队长和队员由帮扶乡镇（街道、农场）党（工）委和派出单位共同管理，专职驻镇帮镇扶村。

（四）建立帮镇扶村资金使用管理“双签”审批机制，帮镇扶村资金项目安排由乡镇（街道、农场）党（工）委书记和队长“双签”审批。

（五）建立驻镇帮扶工作请示报告机制，工作队每半年

向市和派出单位党组织报告工作情况。

(六) 建立帮镇扶村调查研究机制，工作队定期向帮扶地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反映情况，推动工作落实。

(七) 建立驻镇帮扶教育培训机制，市每年对队员进行一次全员集训。

(八) 落实尽职免责机制，健全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制度举措。

第五条 驻镇帮扶工作队队员要严守驻乡镇（街道、农场）纪律，自觉遵守各项廉洁纪律，以身作则，清正廉洁，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自律”；严格遵守“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做到“四个不准”，即：不准收受所驻乡镇（街道、农场）、村群众的任何财物；不准接受基层单位的宴请和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不准在所驻乡镇（街道、农场）、村报销应由个人或者帮扶单位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准挪用帮扶资金。

第六条 驻镇帮扶工作队要坚持吃住在乡镇（街道、农场），严格遵守考勤和请销假制度，因公外出必须书面报告、因私外出必须书面请假，队长请假5天以内的，须经驻地乡镇（街道、农场）党（工）委书记同意；5天以上的，须报市农业农村局批准。队员请假3天以内的，须报队长同意；4—5天的，须报驻地乡镇（街道、农场）党（工）委书记同意；5天以上的，须报市农业农村局批准（兼任驻村第一书记

记的，按驻村第一书记请销假制度执行）。工作队成员未经请假报备不得随意离岗，请假期满后，要及时销假。

第七条 驻镇帮扶工作队成员年度考核，由市委组织部、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会同乡镇（街道、农场）党（工）委进行，以适当方式听取派出单位意见，考核结果反馈派出单位；期满考核由派出单位会同所在市委组织部、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和乡镇（街道、农场）党（工）委进行。

第八条 驻镇帮扶工作队成员要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及乡村振兴工作有关论述、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乡村振兴工作的部署要求，结合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实际，认真研究并做好贯彻落实。

第九条 驻镇帮扶工作队每月至少召开1次工作例会和集中学习会，主要内容为学习最新政策要求、传达上级文件精神、安排部署工作等。

第十条 本管理制度（试行）适用于全市各驻镇帮扶工作队，省直单位、东莞市、揭阳市选派的驻镇帮扶工作队，如有出台相关管理制度，从其制度执行。各地可在本制度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制定本地日常管理制度。

抄送：市领导陈贤清同志，沙田镇—普宁市对口帮扶协作工作队，各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

中共普宁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8月19日印发
